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郭芳娟

郭芳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宜庭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郭宜庭、郭子瑜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